

#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〔2024〕262号

## 关于对中山市汇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

广东交易团：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并经第135届广交会展位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认定，中山市汇盈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广交会编码270C198，展位号16.3I27）违规使用展位。现根据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取消中山市汇盈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10届在违规所属展区（电子电气产品展区）的参展资格，取消其法人代表邓健明及展位负责人胡粉艳连续10届进馆办证资格，取消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企业下届参展资格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4年4月20日

抄送：大会领导，秘书处、业务办、政工办、保卫办、证件中心，广交会工作部，存档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4年4月20日印发

